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志湘、韩梅、何娟、刘强、黄刚、孔方梅、王道海、黄志亮、姜翠珍、钱世仓、刘娜、孙根来、沈雨兰、王秀珍、翁良瑜、谢正辉、吴敏、吴笑影、肖漏、徐大梅、罗有志、徐晓城、许安安、张大炜、张晶晶、张茜、张杨、詹荧屏：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要素表、要素式审判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现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审理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4日)

